

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承包人（乙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宣传部

承包人（乙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〇月

# 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完成好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二、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三、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文明生态村道路建设、文化室建设和篮球场建设等。

四、工程依据

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五、合同价

合同价：3165416.17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六、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计划开工日期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不一致的，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是，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相应顺延）。

## **七、工程承包方式、质量标准、项目经理**

(一)、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二) 工程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标准。

(三)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帅。

##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 2013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 年)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价为固定单价计算，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乙方擅自单方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监督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因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形式分包，如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委派彭帅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用工优先招录本地劳动力。

##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当进场施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7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按合格工程计量完成进度的80%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5%（含预付款）。

(3)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14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14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最终的结算价款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造价，则按合同约定的总造价计付工程款，超出部分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予支付；如未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则按结算价款支付最终的工程款。

## 十二、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十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5%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然后将保亭县主管部门开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证明复印一份交给甲方存档。否则，后续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 十五、联络

涉及本合同的函件或其他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件方不予签收，可采用邮寄或公证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保亭县上观园路广播电视台(县委宣传部)

甲方指定联系人: 李程

电话: 0898-83668270

乙方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南航东路13号A栋782房

乙方指定联系人: 彭帅

电话: 0898-65801489

####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文,如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除了要向守约方支付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  
或授权代表人: 宣传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唐小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  
定安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5619200101655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输水管道、配水管道、入户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4)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 四、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质保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质保金银行利率为无。

#### 五、质保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廉政合同

为加强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李艺拉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航东路

13号A栋782房

电话：

电话：0898-65801489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9日